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永乐镇机关服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5-098)

餐
饮
服
务
合
同

永乐镇人民政府机关灶餐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乙方）：咸阳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永乐镇机关灶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位置

1. 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二、合同期限

1.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期三年。

三、项目形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厅运营所需的场地，乙方承担机关人员工作日一日三餐就餐服务保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含税总价为 2196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该费用为总包干费用。

总包干内容：

- 1) 合同期内餐厅所有设施设备的购买、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等费用（包含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油烟净化、电器等）；
- 2) 合同期内供餐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费用；
- 3) 合同期内餐厅餐具、耗材等用品的配备、补充费用；
- 4) 合同期内餐厅相关证件的年审、年检费用；
- 5) 合同期内餐厅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培训、其他商业险和争议



性纠纷等全部费用；

- 6) 合同期内天然气使用费；
- 7) 合同期内餐厅运营期间的水、电、物业费；
- 8) 合同期内电子用餐系统购买、维护费；
- 9) 合同期内与原服务单位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 10) 合同期内其他双方协商应包含在内的费用。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一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 610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月费用，此后甲方应于每月末 15 日对乙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下一月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五、服务标准

永乐镇政府机关食堂用餐人数大约 298 人左右。

就餐安排：提供机关人员工作日一日三餐。

菜品内容：主要以家常菜、家常饭为主，突出地方特色。

就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8:00-18:30

服务范围：永乐镇政府内各部门工作人员。

六、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科学管理，安全文明，讲求社会效益，以用餐环境干净卫生、提供菜品多样、质优价廉的优质餐饮服务为首要目标，能满足职工餐饮的基本要求。
2. 不得在餐厅大厅进行烧烤、火锅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3. 餐厅内部房屋不得作为员工宿舍，不得安排人员住宿。

（二）出品质量指标

1. 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形、营养俱佳；
2. 主食：必须大小均匀，发面干湿度适当，发酵正常，无伤、缺碱，大小均匀，份量准确，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3. 副食：保证高、中、低档菜的服务，注重菜肴的色、香、味、型，扩大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
4. 主、副食无异味，色泽正常；
5. 刀工、火候俱佳，味美可口，菜品中无杂质，主配料合理；
6. 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多风味，适应广大职工干部要求。

（三）卫生指标

1. 食品卫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严把食材安全关，坚决抵制过期及含有违禁成分的食材。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无违禁成分等，杜绝食物中毒及兴奋剂事故的发生；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

2. 环境卫生

有健全的卫生清洁制度，加工场所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并确保食品、原料、餐具、炊具等不受药剂污染；严禁使用未经环境部门许可的消毒剂、洗涤剂。各区域场地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地面见本色，排水沟见底；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定期对操作间及售饭区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区域卫生。

3. 个人卫生

炊管人员必须坚持“四勤”，必须按规定着装且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注重仪表美；上岗人员必须持有符合餐饮要求的体检合格证，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四）服务状态指标

1. 热情、耐心、细致接待就餐者，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者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
3. 上岗开餐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注意仪表美、语言美，不得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
4. 树立服务意识和高尚道德观念，主动征求意见，为就餐者排忧解难；
5. 按时开饭和收堂，不得任意提前收堂。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厨房、主副食库房、水箱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建立食品安全追查溯源制度，规范食品原料采购渠道，健全食品原料采购进货原始凭证。

（六）消防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供应商法人代表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 不得私拉乱接天然气，不得私自增加用气点；
3. 定期清理、清洗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对餐厅房屋结构和固定设施具有所有权、监督权、保护权；
2. 对房屋结构和固定设施具有日常维护、维修等义务；
3. 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房屋结构和固定设施完好，餐厅内水、电、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
4. 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管理对接工作；
5. 甲方有权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有权提前【5】日内通知乙方；
6.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就餐职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7. 甲方有权根据职工实际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修改和完善。
8.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种类、标准及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9. 甲方有权对乙方饭菜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卫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正常支付相关费用，如不合格甲方责令乙方立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处罚。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拥有餐厅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按本合同约定安排餐厅服务工作人员，保证餐厅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2. 负责餐厅设施设备的采购、日常保养、维修等，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5S 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食品卫生安全；

4.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从食品的采购、运输、仓储、加工等整个环节加强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5. 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就餐服务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

6. 招聘的员工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当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7.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保持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8. 加强各类卫生标准要求，严格遵守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相关规定；

9.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规格及供餐时间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应于每周五之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供餐食谱，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行。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

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合同进行确认。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